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NO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NO	期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1	28,401,834,371.62	35,208,381,667.67	短期借款	35	8,557,450,287.58	7,984,444,80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437,546,608.72	8,927,253,227.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341,561,498.09	345,067,509.81	应付票据	38	3,144,498,282.53	2,318,421,826.87
应收账款	5	9,683,466,809.10	6,163,482,343.90	应付账款	39	12,539,041,044.26	12,137,847,096.51
应收款项融资	6	7,954,256.50	11,277,981.10	预收款项	40	1,211,945,137.36	526,785,259.70
预付账款	7	2,287,607,040.42	1,513,437,855.81	合同负债	41	8,016,598,158.99	7,617,436,167.32
其他应收款	8	15,261,948,410.48	11,127,630,118.56	应付职工薪酬	42	383,898,419.17	614,614,999.90
存货	9	19,027,942,189.02	18,364,628,436.13	应交税费	43	902,424,807.01	1,050,719,408.14
合同资产	10	4,373,929,704.61	2,573,367,385.10	其他应付款	44	16,133,987,596.79	13,518,001,002.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371,627,867.01	604,533,41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6,265,916,838.50	13,761,269,703.38
其他流动资产	13	3,631,101,758.46	3,220,584,194.63	其他流动负债	47	4,077,131,745.97	3,683,464,801.24
流动资产合计	14	89,826,520,514.03	88,059,644,139.70	流动负债合计	48	61,232,892,318.16	63,213,005,068.49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44,645,441,751.46	42,885,802,890.31
其他债权投资	16		380,982,900.00	应付债券	50	34,480,698,245.10	33,441,566,034.23
长期应收款	17	3,193,413,192.93	2,719,001,808.11	租赁负债	51	759,279,660.49	728,871,629.28
长期股权投资	18	19,671,498,111.21	16,296,554,827.91	长期应付款	52	12,020,135,936.19	12,047,953,12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6,632,701,039.22	7,231,871,073.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184,703,447.21	184,092,805.99	预计负债	54	89,453,885.66	37,230,694.62
投资性房地产	21	16,192,871,107.15	16,254,279,278.98	递延收益	55	10,089,306,885.90	9,869,631,492.41
固定资产	22	49,281,402,381.26	50,499,285,9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248,394,375.52	248,272,536.29
在建工程	23	10,928,015,839.31	9,040,120,7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176,172,951.36	290,422,53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71,775.00	91,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102,508,883,691.68	99,549,750,938.67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9	163,741,776,009.84	162,762,756,007.16
使用权资产	26	1,014,800,367.59	860,243,793.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无形资产	27	21,113,543,505.79	21,218,253,932.67	资本公积	61	48,296,401,319.22	48,218,811,682.69
开发支出	28	173,428.85	150,566.59	其他综合收益	62	114,116,788.36	-26,763,794.34
商誉	29	38,753,066.08	38,753,066.08	专项储备	63	38,308,518.50	48,692,892.57
长期待摊费用	30	507,907,604.87	621,217,624.27	盈余公积	64	775,113,849.70	775,113,84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800,908,742.33	786,498,564.87	未分配利润	65	19,972,806,275.54	18,344,952,71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36,768,414,054.50	39,393,174,45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75,768,386,751.32	73,932,447,34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66,329,177,663.30	165,524,572,705.12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用)	67	16,645,535,416.17	16,889,013,49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	92,413,922,167.49	90,821,460,837.66
资产总计	34	256,155,698,177.33	253,584,216,84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	256,155,698,177.33	253,584,216,844.82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锋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9,122,491,488.88	25,723,246,030.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8,358,554,847.87	24,202,487,450.13
其他业务收入	3	763,936,641.01	1,520,758,580.59
减：营业成本	4	27,278,005,845.04	24,322,014,579.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6,822,812,277.52	23,408,476,632.33
其他业务成本	6	455,193,567.52	913,537,947.31
税金及附加	7	251,906,377.46	163,500,699.63
销售费用	8	360,112,774.04	308,825,200.08
管理费用	9	1,542,714,753.98	1,450,485,203.08
研发费用	10	178,647,398.12	143,499,295.16
财务费用	11	1,120,144,978.89	874,762,023.83
加：其他收益	12	2,449,331,152.33	2,596,533,864.22
投资收益	13	1,312,503,318.75	709,768,33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944,888,938.30	451,320,208.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101,217,403.89	-38,807,512.77
信用减值损失	16	-63,606,807.57	91,973,156.36
资产减值损失	17	16,351,204.88	-1,827,626.68
资产处置收益	18	-3,020,867.67	-1,085,504.86
二、营业利润	19	2,203,734,765.96	1,816,713,739.80
加：营业外收入	20	83,563,533.01	121,324,911.76
减：营业外支出	21	19,113,641.24	8,976,782.48
三、利润总额	22	2,268,184,657.73	1,929,061,869.08
减：所得税费用	23	430,629,953.69	391,199,117.83
四、净利润	24	1,837,554,704.04	1,537,862,751.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837,554,704.04	1,537,862,751.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2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627,853,564.35	1,065,667,748.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209,701,139.69	472,195,00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40,880,582.70	1,015,745.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40,880,582.70	1,015,745.7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40,880,582.70	1,015,745.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140,880,582.70	1,015,745.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5. 其他	3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7. 其他	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	1,978,435,286.74	1,538,878,49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768,734,147.05	1,066,683,49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209,701,139.69	472,195,002.48
七、每股收益：	5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3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790,660,853.90	24,536,077,87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8,641,034.60	727,139,74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549,736,675.84	15,234,880,1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3,359,038,564.34	40,498,097,7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302,885,544.99	18,530,452,20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50,330,533.22	3,234,371,05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20,050,645.07	1,660,299,3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322,988,920.55	16,957,878,6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1,296,255,643.83	40,383,001,27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62,782,920.51	115,096,46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7,887,650,583.83	11,455,101,203.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630,577,644.87	1,011,990,29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64,972,485.19	250,245,18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4,381,881,644.34	292,760.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581,490,131.60	3,978,952,32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782,809,201.15	16,696,581,76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795,078,919.53	5,480,571,46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006,111,767.65	16,746,398,33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951,323,280.06	1,190,020,76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752,513,967.24	23,416,990,56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969,704,766.09	-6,720,408,79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34,403,409.22	1,022,229,808.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4,064,002,901.21	26,484,798,64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121,400,885.31	78,412,45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5,419,807,195.74	27,585,440,90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507,551,123.89	15,052,910,5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83,222,397.91	2,038,917,60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225,674,851.68	1,302,553,91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3,716,448,373.48	18,394,382,0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03,358,822.26	9,191,058,86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14,923,876.77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188,639,146.55	2,585,746,53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985,564,785.62	23,902,309,04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6,796,925,639.07	26,488,055,584.16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良

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锋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NO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NO	期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1	30,436,299.80	13,168,590,278.1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22,042,807.51	19,733,381.88	应付账款	39	25,115,425.98	4,144,213.27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202,309,425.63	200,000,000.00
预付账款	7	168,186,361.50	1,477,020.81	合同负债	41	48,174,491.13	48,679,738.47
其他应收款	8	8,745,582,667.99	2,951,609,486.18	应付职工薪酬	42	350,543.76	272,687.87
存货	9			应交税费	43	27,982.00	618,568.37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5,185,172,133.58	1,947,316,465.2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2,833,414,700.00	3,192,633,995.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289,090,049.80	249,540,691.55	其他流动负债	47	3,25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17,661,201,688.88	16,390,950,858.56	流动负债合计	48	11,544,564,702.08	7,893,665,668.64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616,000,000.00	28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6		30,956,666.67	应付债券	50	22,460,000,000.00	10,24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14,486,964,328.69	3,192,679,854.47	租赁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49,292,919,509.06	21,229,278,543.10	长期应付款	52	4,732,839,133.10	4,687,298,01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284,513,823.11	770,833,857.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预计负债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递延收益	55	1,626,094,206.26	1,646,063,574.98
固定资产	22	6,814,537,292.99	6,963,937,29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3,149,643.53	2,179,652.11
在建工程	23	3,677,865.43	1,695,60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29,438,082,982.89	16,858,541,241.97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9	40,982,647,684.97	24,752,206,910.61
使用权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无形资产	27	18,960,480.05	19,932,855.25	资本公积	61	44,740,192,404.90	21,557,136,594.77
开发支出	28			其他综合收益	62	8,061,045.61	5,151,071.33
商誉	29			专项储备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64	775,113,849.70	775,113,84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5	6,139,861,860.39	5,593,758,96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10,654,741,857.36	10,654,741,8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58,234,869,160.60	34,502,800,48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81,556,315,156.69	42,864,056,535.86	*少数股东权益	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	58,234,869,160.60	34,502,800,483.81
资产总计	34	99,217,516,845.57	59,255,007,39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	99,217,516,845.57	59,255,007,394.42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锋



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83,617,637.70	200,745,275.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505,247.34	505,247.34
其他业务收入	3	83,112,390.36	200,240,027.69
减：营业成本	4	58,247,171.04	18,333,379.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7,566,902.58	14,775,669.62
其他业务成本	6	40,680,268.46	3,557,709.61
税金及附加	7	33,084.89	1,222,521.81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9	154,317,009.30	135,745,259.16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198,537,419.43	10,117,914.72
加：其他收益	12	20,026,539.12	19,745,203.04
投资收益	13	854,743,400.22	326,540,55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751,682,400.00	241,405,096.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信用减值损失	16		
资产减值损失	17		
资产处置收益	18		
二、营业利润	19	547,252,892.38	381,611,961.98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150,000.00	1,850,000.00
三、利润总额	22	546,102,892.38	380,802,961.98
减：所得税费用	23		4,347,656.14
四、净利润	24	546,102,892.38	376,455,305.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546,102,892.38	376,455,305.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2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546,102,892.38	376,455,305.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2,909,974.28	1,015,745.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2,909,974.28	1,015,745.7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2,909,974.28	1,015,745.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2,909,974.28	1,015,745.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5. 其他	3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7. 其他	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	549,012,866.66	377,471,0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549,012,866.66	377,471,05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七、每股收益：	51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3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锋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861,488.68	424,114,67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36,58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1,248,543.61	1,277,019,1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72,646,618.41	1,701,133,85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0,117,096.53	3,895,10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397,356.74	22,567,89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9,033.77	-115,883,29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09,557,547.82	1,365,893,9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28,291,034.86	1,276,473,6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55,644,416.45	424,660,2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69,476,595.00	4,045,143,86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103,586,154.60	398,644,53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061,462,270.00	3,517,275,27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734,525,019.60	7,961,063,66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3,582,977.83	873,350,458.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6,344,556,850.58	9,669,968,66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36,482,142.00	1,255,199,2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164,621,970.41	11,798,518,38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430,096,950.81	-3,837,454,71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8,856,89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54,512,500.00	1,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176,607,318.23	4,889,802,06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531,119,818.23	6,130,945,17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972,761,563.50	1,432,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0,766,961.76	211,347,47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204,140,401.77	4,573,927,08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277,668,927.03	6,218,254,55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3,450,891.20	-87,309,37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32,290,476.06	-3,500,103,86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168,590,278.14	13,478,750,31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436,299,802.08	9,978,646,450.69

法定代表人：李红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剑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原名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委发〔2003〕58号)批准设立,于2003年8月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1806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1708923K。2007年6月8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公司更名的批复》(杭政函〔2007〕101号),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5.7164亿元。法定代表人:李红良;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对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进行抵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对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加总的基础上，在合并工作底稿中通过编制抵销分录将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予以抵销，然后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要求合并个别财务报表的各项目的数据编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

部分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0-5	0-5	0-5
1-2年	5-10	5-10	5-10
2-3年	10-30	10-30	10-30
3-4年	30-50	30-50	30-50
4-5年	50-80	50-80	50-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①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①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

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2)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1-10	1.80-12.38
道路资产	35-50	0-5	1.90-2.86
机器设备	3-25	4-10	3.60-32.00
运输工具	3-10	0.35-10	9.00-32.33
电子、办公设备	2-10	0-10	9.00-50.00
其他设备	3-10	0-5	9.50-33.33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管道资产	4-30	0-10	3.00-25.00
地下综合管廊	50	5	1.90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

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8.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商誉减值准备：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4.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

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PPP 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PPP 为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的缩写。所谓 PPP 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PPP 模式可分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管理合同（MC）、委托运营（OM）、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不同运作方式。

(1) 建造期间，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对于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公司在建造期间的工程成本计入“合同资产”，在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

(2) 项目运营期 PPP 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对于合同中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养护业务，公司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运营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财务费用，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3) 项目终止移交 PPP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 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 PPP 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五、税项

(一) 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二) 主要税种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适用期间：2021 年-2023 年。

2. 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从2021-2023 减免,2024-2026 减半征收。

孙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67号文件,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09]166号、[2012]10号文件,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孙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21]40号文件,《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

孙公司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21]40号文件,《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

孙公司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21]40号文件,《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可适用增免征增值税政策。

孙公司杭州建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39号文件,《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孙公司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39 号文件，《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服务业确定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 3 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孙公司天子岭（象山）静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孙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发电项目享受 100%退税，焚烧项目享受 70%退税，但目前尚未缴过增值税。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孙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执行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税收优惠

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67 号文件，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制造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享受 100%加计扣除政策，孙公司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该条件，享受该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10,577.00	166,248.60
银行存款	24,626,508,526.35	31,205,500,533.18
其他货币资金	3,775,215,268.27	4,001,677,321.4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1,037,564.45
合 计	28,401,834,371.62	35,208,381,667.67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86,139,630.81	1.65%	143,339,062.65	5,621,964,974.47	2.18%	122,573,019.98
1-2年	972,259,242.42	9.23%	89,731,758.62	550,828,700.05	14.26%	78,532,902.29
2-3年	255,803,057.28	18.28%	46,766,816.67	177,416,882.15	19.94%	35,373,473.16
3年以上	168,553,428.51	70.87%	119,450,911.98	140,269,311.16	64.53%	90,518,128.50
合计	10,082,755,359.02	3.96%	399,288,549.92	6,490,479,867.83	5.04%	326,997,523.93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74,869,074.93	1.59%	124,894,309.13	4,971,425,804.96	1.92%	95,309,596.64
1-2年	1,018,522,236.35	0.91%	9,247,276.04	1,628,178,583.48	0.60%	9,839,658.41
2-3年	6,064,619,780.00	9.06%	549,529,516.51	4,291,160,744.59	12.61%	541,111,170.93
3年以上	1,537,880,864.64	35.78%	550,272,443.76	1,420,419,428.36	37.83%	537,294,016.85
合计	16,495,891,955.92	7.48%	1,233,943,545.44	12,311,184,561.39	9.61%	1,183,554,442.83

4.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代建项目款	813,349,991.56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石龙山先行启动区项目	269,242,216.77
引水入城项目	412,487,045.05
ppp项目回购应收款	1,082,465,725.34
石塘村项目	387,469,956.00
融资租赁款	200,768,970.24
其他	27,629,287.97
合计	3,193,413,192.9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15,729.76	0.00	0.00	2,215,729.76
拨出专项资金	15,037,075,337.07	0.00	0.00	15,037,075,337.07
基金投资	205,596,801.83	0.00	205,596,801.83	0.00
预付工程款	34,698,840.35	247,848,729.67	11,187,183.84	271,360,386.18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6,864,429.86	1,107,542.49	0.00	7,971,972.35
长期合同资产	10,740,638.32	37,961,418.94	0.00	48,702,057.26
场库运营款	298,342,453.83	12,720,784.71	119,126,817.33	191,936,421.21
拆迁待安置项目	16,042,738.66	0.00	0.00	16,042,738.66
土地一级开发	23,780,553,149.62	0.00	2,588,488,077.23	21,192,065,072.39
其他	1,044,339.62	0.00	0.00	1,044,339.62
合计	39,393,174,458.92	299,638,475.81	2,924,398,880.23	36,768,414,054.50

6.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82,028,444.44	58,031,288.88
保证借款	840,595,385.04	917,176,003.68
信用借款	7,434,826,458.10	7,008,632,621.83
抵押及保证借款	0.00	197,222.22
未到期应付利息	0.00	407,666.67
合 计	8,557,450,287.58	7,984,444,803.28

7.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6,867,625.17	137,778,733.45
土地增值税	293,461,020.30	381,138,686.29
企业所得税	250,857,423.71	392,873,35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5,759.89	6,356,346.15

房产税	24,339,070.12	61,355,446.21
个人所得税	6,555,537.32	25,650,679.6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710,408.85	4,651,860.89
印花税	6,778,409.09	8,694,958.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67,969.61	30,911,466.63
车船税	-14,197.84	429
水利建设基金	483,067.24	182,581.06
文化事业建设费	49,864.77	226,214.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8,522.15	542,513.78
环境保护税	0.00	2,453.64
其他	3,164,326.63	353,686.75
合计	902,424,807.01	1,050,719,408.14

8.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358,142,856.05	12,547,441,347.25
抵押借款	5,994,595,748.51	4,195,993,311.89
保证借款	4,242,897,585.17	4,656,873,283.16
信用借款	18,543,080,672.84	15,210,811,375.04
质押及保证借款	820,224,888.89	2,447,653,572.97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86,500,000.00	3,827,030,000.00
合 计	44,645,441,751.46	42,885,802,890.31

9.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杭州市人民政府	5,850,000,000.00			5,850,000,000.00	89.0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1,640,000.00			71,640,000.00	1.0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9.89
合计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1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8,358,554,847.87	24,202,487,450.13
其他业务收入	763,936,641.01	1,520,758,580.59
合 计	29,122,491,488.88	25,723,246,030.72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6,822,812,277.52	23,408,476,632.33
其他业务成本	455,193,567.52	913,537,947.31
合 计	27,278,005,845.04	24,322,014,579.6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